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建議委任兩名新董事

###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1
II	建議委任兩名新董事 .....	2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	3
IV	臨時股東大會 .....	4
V	投票表決 .....	4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4
VII	董事會建議 .....	5
VIII	責任聲明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藥廠」	指	山東新華製藥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兩名新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確定該兩名新董事2010年度的薪酬的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 II. 建議委任兩名董事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之資料：

### 1. 張代銘先生

張代銘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年到藥廠工作，歷任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制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新華一中西制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淄博新華-百利高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確定張先生2010年的薪酬。張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一旦張先生2010年的薪酬獲得確定後，本公司將會刊登有關公告。張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張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杜德平先生

**杜德平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91年到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杜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確定杜先生2010年的薪酬。杜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一旦杜先生2010年的薪酬獲得確定後，本公司將會刊登有關公告。杜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杜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本公司所建議委任兩名新的董事，可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背景、經驗和資歷的成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委任兩名新的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股東酌情批准委任兩名新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孫明高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核了有關委任兩名新董事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委任兩名新董事的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兩名新董事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VII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郭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見附註8)；及

\* 若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進行選舉。

2. 授權董事會確定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之二零一零年度薪酬。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255005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8. 該兩名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委任兩名董事」的章節。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 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鄺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